



海關呼籲業者如以預估發票先行報關，應於報單上主動聲明，以免受罰

關務署表示，貨物進口時若買賣雙方尚未議定交易價格，納稅義務人未能即時檢具正式發票報關，則應於報單上主動聲明，並檢具預估商業發票、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及交易合約等佐證文件，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，嗣於期限內補送正式商業發票。

關務署進一步說明，預估發票（Proforma Invoice）係屬貨物成交前，買賣雙方間載明貨物名稱、單價、規格等參考交易文件，非屬關稅法第17條所稱發票（Invoice）。納稅義務人以預估發票先行辦理報關時，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位得填報「65」（預估稅捐）或「62」（估價未決），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所檢附發票係屬預估發票，申報價格係屬暫訂價格。另於期限內補送正式商業發票，供海關審核，補送期限以貨物放行後4個月為限，其有正當理由者可予延長，延長期限不得逾進口放行後1年。

關務署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，若預估發票與正式發票議定的交易價格有差異，勿以預估發票價格申報為實際交易價格。納稅義務人若逕以預估發票報關，未於報關時主動聲明，亦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，嗣經海關查得實際交易發票，即涉虛報貨物價值，繳驗不實發票等情事，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及第44條規定補徵所漏稅款併裁處罰鍰，不可不慎。如對以上相關規定仍有疑義，歡迎洽詢本署承辦人員。

新聞稿聯絡人:許科長美惠

連絡電話:(02)25505500分機2703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 發布日期：2022-03-23 更新日期：2022-03-23 點閱次數：477

附件下載

海關呼籲業者如以預估發票先行報關，應於報單上主動聲明，以免受罰